

个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优化 纳税人信息无变化2020年可不再填报

随着2020年即将到来,从今年开始实施的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也即将完成整个2019日历年度。记者5日从国家税务总局了解到,个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已经优化:如果2019年填报过的扣除信息在2020年没有变化则不再需要纳税人进行修改,之前已经填报的扣除信息将自动视同有效延长至2020年。记者注意到,对于这种便利化措施是否未来将成为常态,国家税务总局目前尚未明确。

对于需要修改相关扣除信息的纳税人,最简便的方式就是登录国家税务总局“个人所得税APP”。目前该应用已上线新功能,增加了“2020年度继续享受专项附加扣除”。如果纳税人在2020年度扣除信息发生变化,需在今年12月31日之前及时修改确认。

记者实际操作中了解到,扣除信息的修改程序并不复杂,只需将变化内容进行修改再进行

确认即可,没有变化内容无需重新填写。税务部门同时也提醒各单位及时通知本单位的员工进行2020年专项附加扣除的修改确认,并及时收集员工的新扣除信息。

需要特别提醒纳税人的是,“专项附加扣除”最大特点在于通过自我申报方式实现,将确立起以诚信申报推定为前提的新税制征管模式。“在这一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出现有人采取虚假申报来逃漏税的情况。”

对此,税务部门表示,税务机关将采取事后核查方式减少逃漏税问题。因此纳税人在专项附加扣除申报时虽然并不需要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凭证,但如果税务部门事后需要进行核查时,纳税人应该能够提供出留存的凭证备查。根据相关规定,虽然相关信息资料在提交以后将永久得到保存,但是纳税人对于这些资料的原件还需要长期保存准备接受查验。

特别提醒

2019年未填报扣除信息 明年还有享受机会

2019年是我国实施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第一年,一些纳税人可能还没有及时填报相关扣除信息,也就是在2019年从未享受过相关扣除。

对此,记者5日从国家税务总局获悉,对于这部分纳税人在明年3至6月还有一次机会享受。对于这部分纳税人,需要先

填报专项附加扣除相关信息,并在单位发放最后一个月工资前报送至扣缴义务人,才能在今年剩余月份补充享受2019年的专项附加扣除。

如果时间上来不及,还可在2020年3月1日至6月30日办理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时自行申报享受。(张钦)



提示

1 纳税人次年需要由扣缴义务人继续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应当于每年12月份对次年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内容进行确认,并报送至扣缴义务人。

2 对于2020年扣除信息有变的纳税人,纳税人应当及时修改相关信息,否则可能会影响纳税人的纳税信用记录。例如,对于在新年度工作单位有变化的纳税人,需

要及时更新信息,否则新的单位无法获取相关信息进行扣除,纳税人也就无法享受。

3 对于2019年填报过的扣除信息且在2020年没有变化的纳税人,可不再专门重新确认。

4 纳税人未及时确认的,扣缴义务人于次年1月起暂停扣除,待纳税人确

认后再行办理专项附加扣除。

5 2020年作为一个新的纳税年度,纳税人对于扣除信息的修改要提前考虑好,因为像赡养老人分担比例等内容既必须保证真实同时又在整个2020年纳税年度中不能再度变更。据《北京青年报》

市场监管总局等三部门发布风险提示

警惕以养老为名欺诈销售“保健品”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民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近日联合发布《关于以养老服务名义非法集资、欺诈销售“保健品”的风险提示》(以下简称《风险提示》)。

《风险提示》指出,近期,一些养老服务机构、企业打着养老服务、健康养老名义,承诺高额回报,以向老年人收取会员费、床位费,欺诈销售“保健品”等手段,实施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非法集资、传销等犯罪,给老年人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高额返利实为欺诈噱头

《风险提示》指出,社会上一些养老服务机构或企业,以“养老服务”为名,以“高额回报”为诱饵,向老年人收取高额会员费、床位费等,其实是存在很大风险隐患的。那些养老机构承诺的“高额返利”根本无法实现。返利资金主要来源于老年人缴纳的费用,属于“拆东墙补西墙”。多数养老服务机构、企业不存在与其承诺回报相匹配的正当服务实体和收益,资金运转难以持续维系,高额返利实为欺诈噱头。

此外,一些养老服务机构明显超过床位供给能力承诺服务,或超出可持续盈利水平承诺还本付息,并以办理“贵宾卡”“会员卡”“预付卡”等名义,向会员收取高额会员费、保证金或者为会员卡充值,吸收公众资金。大量来自公众的资金未实施有效监管,由发起机构控制,存在转移资金、卷款跑路的风险。

近期被拆穿骗局的“爱福家”就是这样的套路。总部设在南京的“爱福家”是一家居家养老服务品牌,通过“免费棋牌”等休闲娱乐形式吸引老人关注,再辅以日常关怀和短期有效的高额回报来吸引投资,找明星为品牌背书,最后再用遍布各地的高级养老机构的“免费入住”,诱惑老年人“入套”。在获得了短期正常的盈利后,很多老人也实地考察了“爱福家”旗下的养老公寓,他们经不住“免费住高级养老院还能拿利息”的诱惑,将自己几十万甚至几百万的养老钱,放心地投了进去。

2018年6月随着老板曹斌铭的失联,来自杭州、大连、南京、南昌等全国各地许许多多老人的“养老钱”,一夜之间都打了水漂。“高额返利”成了“水中月”。

中国消费者协会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分析指出:“如今一些不法之徒或不良企业,将诈骗对象瞄准了老年人群体,利用这些老年人群体大多独居、对金融、投资知识不是很了解,对新生的各种非法集资形式难以辨别,防范非法集资的意识不强、爱贪小便宜的心理,实施犯罪。”

刘俊海建议,老年人对于短时间内可以获取高回报的投资项目一定要提高警惕,及时将情况告知成年人子女,或者咨询相关政府权威部门。不轻易签署涉及重大财产变化的合同,加强自身风险意识。

无法满足老人健康需求

根据《风险提示》,一些企业通过会议营销、健康讲座、专家义诊、免费检查、免费体验、赠送礼品或者不合理低价旅游,以及电话推销、上门推销、网络销售等形式,向老年人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推销所谓“保健品”。因“保健品”概念无法法律定位,经常被采用偷梁换柱、偷换概念的手法,与合法注册批准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等进行混同,骗取消费者信任,但所声称的保健功能未经科学评价和审批,往往不具备保健功能,甚至贻误病情。



近期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二十个保健食品执法典型案例”中,就披露了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查办向老年人销售假药案。

这家企业先是违法搜集老年人个人信息,然后利用老年人信任有关协会组织和渴求健康的心理,擅自以杭州老年保健协会的名义反复向目标老年人进行电话推销,宣称其产品可以包治百病,将其效果神话。在老年人购买产品后,又采取在包裹中放置兑奖券以兑奖为名要求其支付手续费、税费,进一步诈骗老年人的钱财。而其用来推销的所谓保健品,有部分甚至是假冒伪劣产品,其中“熊胆粉”更是由南瓜粉所冒充的假药。市场监管部门与公安部门组成联合专案组立案侦查,截至案发之日,本案已查实的涉案金额达1000余万元,受害者达5000余人。

运营模式存在法律风险

《风险提示》说,一些养老服务机构销售虚构的养老公寓、养老山庄,或者以投资、加盟、入股养生养老基地、老年公寓等项目名义,承诺返本销售、售后包租、约定回购、销售房产份额等方式吸收资金。部分企业不具有销售商品的真实内容或者不以销售商品为主要目的,而是以免费旅游、赠送实物、养生讲座等欺骗、诱导方式,采取商品回购、寄存代售、消费返利等方式非法吸收公众资金。相关机构及参与人员的上述行为存在非法集资等风险。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高秦伟向记者介绍说,目前社会上很多面向老年人的非法集资组织,其主体并不具备实施养老服务或提供养老产品的资格。这里就要强调监管职能部门的责任了。

随着中国养老产业市场规模

的不断扩大,中国养老产业已进入投资窗口期,伴随养老意识的普及,养老消费需求还将进一步提升。据统计,未来养老产业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7.5万亿元,到2024年预计将突破10万亿元。

“虽然养老服务业市场前景可期,但是相关配套的软硬件设施还需要赶紧补课。特别是政府监管方式要尽快完善。”高秦伟说,比如上述案例中披露的一些养老服务机构收取高额押金或会费,是以提供养老服务承诺为前提,这到底属于商业赊销行为,还是涉嫌非法集资?将此类业务活动纳入金融监管范畴还需商榷,但无论如何,上述行为本身就存在很大风险,如何监管确保资金安全,是摆在当前政府职能部门面前的重大课题。

(万静)

据《法制日报》

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应按照规定开足开齐开好思政必修课程

教育部近日发布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工作的意见,提出中等职业学校应按照规定开足开齐开好思想政治必修课程,并按照规定选用国家统编教材。在其他公共基础课、专业理论课和实习实训中渗透思想政治教育内容,形成协同育人效应。

意见明确,到2022年,培育遴选百所“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学校,发挥对区

域内学校和校企合作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培训万名德育骨干管理人员、思想政治课专任教师,培育遴选百个名班主任工作室、千个思想政治课教学创新团队,提升德育工作队伍的素质水平。遴选百个德育特色案例,建设万个思想政治课示范课堂,推广典型做法、先进经验。

意见提出,要将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融入学校教学全过程。开设劳动

教育必修课程,以实习实训课为主要载体开展劳动教育,其中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专题教育不少于16学时。

同时,意见提出要联合中小学开展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将动手实践内容纳入相关课程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引导学生形成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观念。

据新华社